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不得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有關其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即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自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獲取審核確認函正本，且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短期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核數師需重新評估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進行補充審計工作，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董事會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並與其合作，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預期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及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公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業績(如載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披露的原因，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且該停牌將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發表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